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3號

原告 羽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勳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36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